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 2017 年举行了五次会议：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二次会议，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埃及赫尔格达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10 月 2 日至 6 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贝鲁特举行；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一次会议，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曼谷举行。

2. 各附属机构在对贩毒趋势及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讨论了各自区域在禁毒执法方面的首要问题，并拟订了一套建议。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各附属机构还审查了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为了便利各附属机构努力执行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各附属机构在侧重于区域视角的同时，还专门就成果文件中确定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额外举行了几次工作组会议。

3. 工作组在附属机构上述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下文。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商定向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在各工作组审议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

* E/CN.7/2018/1。



4. 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二次会议报告（[UNODC/HONEURO/12/6](#)）、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F/27/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C/27/6](#)）、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一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P/41/6](#)）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UNODC/SUBCOM/52/6](#)）将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提供给麻委会。这些报告也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5. 各附属机构送交了以下建议，供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A. 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二次会议

1. 利用互联网开展涉毒活动

6. 关于题为“利用互联网开展涉毒活动”的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本国执法机关了解情况，接受专业训练，配备充足资源，以便有效调查网络相关犯罪以及利用互联网开展非法贩运的相关活动；

(b) 各国政府必须共同努力，克服在调查跨越多个辖区的网络相关贩运罪的过程中遇到的阻碍，并对立法、做法和程序做出必要改动，以加快信息共享、调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移交证据的过程；

(c)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其执法机构发展特殊技能，支持对网络相关犯罪开展调查并推动刑事诉讼顺利进行。

2. 作为促进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减少需求战略，对某些罪行实施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

7. 就题为“作为促进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减少需求战略，对某些罪行实施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的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对触及刑事司法系统的吸毒病症患者充分适用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特别是在其被捕时和审前羁押阶段；

(b)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和实施体制机制，包括利用上岗和培训方案，使警察能够筛选和评估出适当的案例并将其转交戒毒机构，考虑到吸毒病症患者触及刑事司法系统时警察所扮演的第一响应者和第一刑事司法行动者的双重角色；

(c)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或修正立法、政策和准则，以在下达有关毒品罪的判例时保持灵活性，考虑到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罪犯的个性和背景；

(d) 鼓励各国政府采用一种多学科做法提供治疗和康复，作为定罪或惩罚以外的替代措施，以促进和发展司法机关、卫生机关和社会服务机关的机构协调能力；

(e)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使用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益处的认识；

(f) 鼓励各国政府收集并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关于使用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的数据，适用的话，对现行举措进行定期评估，以向吸毒病症患者提供治疗，作为定罪或处罚以外的替代措施。

3. 把性别观念纳入涉毒政策和方案主流

8. 关于题为“把性别观念纳入涉毒政策和方案主流”的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收集并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获取关于女性吸毒者的处境和状况以及妇女在毒品相关犯罪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中扮演的各种角色的更多信息，从而制定和实施有效和全面的政策和方案；

(b)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包括被监禁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一视同仁地获得保健服务，并制定预防、初级保健、治疗和重返社会方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孕妇和承担照料责任的妇女；

(c)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与所有相关的国家机关密切合作与协调，就世界毒品问题制定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其中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特殊需求和状况的禁毒政策和方案。

4. 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及有效的反制措施

9. 关于题为“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及有效的反制措施”的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为支持调查洗钱罪和追回犯罪所得，鼓励各国政府使其执法机关能够获得本国金融情报机构掌握的信息；

(b)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从本国金融情报机构开展的洗钱犯罪调查中收集的证据若用于其他执法机关提起的诉讼在法院中具有法律效力；

(c)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各种可用工具，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打击洗钱全球方案和其他培训机构对本国执法机关、金融调查员和检察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

(d) 鼓励各国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其国家洗钱风险评估结果，以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并加强主管机关和金融机构挫败洗钱企图的能力。

B.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

1. 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有效措施

10. 关于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有效措施，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现有的正规和非正规执法机制，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执法机关和金融调查机构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信息交流；

(b)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设立国家多机构机制或工作队等方法精简国家一级的合作与协调；

(c) 鼓励各国政府必要时考虑设立专门机构，应对新出现的威胁，例如利用暗网和虚拟货币开展与毒品有关的洗钱活动，并与私营部门在此方面开展密切合作；

(d) 鼓励各国政府同时采用“从金钱到犯罪”和“从犯罪到金钱”的办法简化犯罪调查；

(e) 鼓励各国政府提高其战略和犯罪分析能力，包括在犯罪类型的研究中；

(f) 鼓励各国政府汇编最严重威胁行为方的资金概况，以提高切断其资金来源的能力。

2. 加强对整个非洲禁毒执法工作提供支持的区域交流平台的协调

11. 关于加强对整个非洲禁毒执法工作提供支持的区域交流平台的协调，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促进和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合作的政策，并设立一个单独的国家协调中心，有效处理信息交流事务和向相关机关提出的直接请求；

(b)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其执法机关更好地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区域合作组织开发制定的现有通信平台、区域机制和举措；

(c) 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发展本国相关机构的能力，使其能够在大量缉获毒品之后开展回溯跟踪调查，并参与联合调查，以摧毁贩毒网络；

(d)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参与机场通信项目、集装箱管制方案、“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的可卡因路线沿线的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合作”项目、“网络联网”举措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重视以情报为先导的做法和开展跨境合作应对国际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其他方案和项目；

(e) 应当在公共机关和私营机关（例如，银行系统、移动通信供应商、移民局、非银行金融部门和物流公司）之间实现协同增效；

(f) 各国应当协调统一为处理贩毒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制定的包含关于信息交流、管制下交付和其他执法机制的规定的法律框架，以按照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g) 各国政府应当在最大程度上利用现有的区域机构和机制、非正规网络以及边境联络和外国联络官。

3.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包括卡塔叶、苯并二氮草和曲马多等的贩运及执法应对措施

12. 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包括卡塔叶、苯并二氮草和曲马多等的贩运及执法应对措施，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鉴于新的滥用物质相继出现，并对公众健康产生了不利影响，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和修订相关的国家立法；

(b) 鼓励各国政府，特别是其执法和卫生机关加强对区域一级国家机关的协调，包括加强信息共享；

(c) 鼓励各国政府提高其一线工作人员和法医实验室的能力，以更好地查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d)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文书、工具、机制和可用信息，解决合成毒品和植物性毒品及其前体转移带来的挑战。

4. 在世界毒品问题下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

13. 关于在世界毒品问题下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在社区和监狱环境中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更好地评估妇女和女童在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特殊需求，并促进制定在减少毒品供应、减少毒品需求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干预方面均衡、循证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政策、方案和干预措施；

(b) 各国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以战略信息为依据、旨在满足吸毒妇女特殊需求的减少毒品需求和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政策；

(c)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按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等国际文书按罪量刑并制定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特别是针对犯下轻微涉毒罪行的妇女或担负家长责任或其他照料责任的妇女；

(d)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协调机制，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吸毒妇女开展协作，以确保在减少毒品供应、减少毒品需求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干预措施方面采用均衡、综合和跨部门办法；

(e)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要求，为因受到胁迫、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参与贩毒的妇女提供适当保护，如果发现这些妇女是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话；

(f) 各国政府正在努力采用多部门政策办法解决毒品问题时，应当提高妇女在执法机关中的存在，并向执法官员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

(g)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为非法种植地区的妇女制定具体的替代发展方案。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协调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禁毒执法提供支持的区域交流平台

14. 关于议题 1 “协调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禁毒执法提供支持的区域交流平台”，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该区域各国政府支持机构间对策，以应对贩毒罪及相关罪行；

(b)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国际举措，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机场通信项目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的集装箱管制方案，以形成更好的边境管理战略，并且便于制定更强有力的拦截措施；

(c) 鼓励各国政府向执法、海关和边境管制机关提供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的充足且有针对性的培训；

(d)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本国机关充分利用整个区域现有的交流平台，及时分享与贩运罪有关的信息并加快收集有关罪犯的证据。

2. 贩毒和包括洗钱在内的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

15. 关于议题 2 “贩毒和包括洗钱在内的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提出了下列建议：

(a)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有利于资产追回的措施，尤其是在非定罪资产没收程序方面，确保这些措施适用于贩毒罪及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

(b)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各国之间非正规和正规的合作交流，包括确保迅速、及时地应对司法协助请求；

(c)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支持跨境联合调查的法律框架，并达成分享信息和归还已追回资产的协定；

(d)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针对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和执法机关的机构廉政措施，以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的实效并建立信任，以促进机构间和区域间合作；

(e)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将法人的刑事责任写入法律，要求这类人主要在毒品和前体贩运及有组织犯罪领域就内部组织及其与其他法律实体的关系上采用管控和预防刑事风险的机制。

3. 作为促进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减少需求战略，对某些罪行实施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

16. 关于议题 3 “作为促进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减少需求战略，对某些罪行实施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对面临涉毒指控的人充分适用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特别是在他们被捕时和在审前羁押阶段，以提供循证的戒毒治疗，从而减少复发并降低累犯率和犯罪率；

(b) 鼓励各国政府采用一种多学科做法，提供治疗和康复措施，作为定罪或惩罚以外的替代措施，并加强司法机关、卫生机关和社会服务机关之间的机构协调；

(c)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在获取有效治疗方面出现阻碍，以保证治疗可享用、无障碍、负担得起、以证据为基础，且适合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具体需求，同时保证执行零羞辱和无歧视政策；

(d) 鼓励各国政府让刑事司法官员了解如何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对涉及轻微毒品案件的个人适当使用监禁以外的不同替代措施，从而使国家能够通过人权和公共健康办法提供适足的社会对策。

4. 适合儿童和青少年特殊需求的实用措施，以预防和治疗其药物滥用并解决其卷入涉毒犯罪的问题

17. 就议题 4 “适合儿童和青少年特殊需求的实用措施，以预防和治疗其药物滥用并解决其卷入涉毒犯罪的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会员国通过保护少年犯的立法和程序，在其中列入各种替代措施，其中包括替代监禁的治疗，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b) 对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药物滥用病症，敦促各国政府优先考虑卫生系统对策，而不是司法系统对策，通过这一系统提供专门和有效的专业治疗；

(c) 敦促尚未通过毒品和犯罪预防综合战略和方案的政府通过这种战略和方案，考虑到儿童和青少年的需求，消除每个成长阶段特有的风险因素和脆弱性，并且遵守国际标准和规范；

(d)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开展密切、有效的机构间协调，以确保适当考虑未成年毒品犯的需求，并提供治疗和循证预防服务；

(e)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对毒品需求情况进行循证评估，利用质量监测、评价和数据收集方面的支持。

D. 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一次会议

1. 利用互联网打击毒品贩运和滥用

18. 关于利用互联网打击毒品贩运和滥用，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制定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以处理数字证据、调查利用互联网实施毒品犯罪和缴获虚拟货币，以及确定共享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最佳做法和经验的方式；

(b) 鼓励各国政府拨出足够资源，在网上调查、数字法证和加密货币领域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合作，打击毒品相关犯罪；

(c)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其执法机构设立专门单位，处理利用互联网和其他技术进行贩毒的案件，特别侧重于对暗网和虚拟货币进行调查，酌情指定协调中

心，并确保这些单位与其对口的网络犯罪单位更好地融合，以及开展联合行动，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行为；

(d) 各国政府应当继续利用互联网开展提高认识和预防药物滥用活动，特别是以青年人为对象；

(e) 鼓励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研究和联合培训平台，参加和促进在利用互联网和现代技术实施毒品相关犯罪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层面合作。

2. 打击非法制造、转移和贩运前体的措施

19.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转移和贩运前体的措施，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前体管制方面强有力的国家立法和监管机制，以更好地监测和应对前体化学品的流动；

(b) 各国政府应当为本国的立法机关、法医机关和监管机关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机会，以期更好地识别和拦截前体化学品，特别是那些不常用的物质；

(c) 各国政府应当加强利用现有的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开发的用于管制前体化学品的工具，如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d) 鼓励各国政府作出更大努力，对前体化学品如何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实现转移和贩运进行评估；

(e) 鼓励各国政府打击与前体化学品贩运和转移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

(f) 境内罂粟种植活动日益猖獗的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铲除这些种植活动，以便减少对前体的需求和前体的流动。

3. 协调边境管理战略的有效措施

20. 关于协调边境管理战略的有效措施，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对边境联络处和港口管制组的网络进行联网，以及更好地利用现有机制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正在运行的区域合作中心，如联合规划小组、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以及设在该区域各国的警察和禁毒联络官网络；

(b) 鼓励各国政府完善和加强执法机关与参与边境管制的其他相关机构在国家层面开展合作；

(c) 鼓励各国政府更密切地监测货物的各种流动，不仅限于货物进口，还包括货物过境和出口；

(d) 为进一步掌握货物和供应链知识，并确保采取适当的管制措施，鼓励各国政府积极促进执法机构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合作；

(e)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相关机构收集、整理、分析和共享刑事情报的能力，重点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包括那些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4. 适合儿童和青少年特殊需求的实用措施，以预防和治疗其药物滥用并解决其卷入种植和贩运等涉毒犯罪的问题

21. 关于适合儿童和青少年特殊需求的实用措施，以预防和治疗其药物滥用并解决其卷入种植和贩运等涉毒犯罪的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和执法部门在国家层面就针对年轻人的预防干预措施开展合作；

(b) 鼓励各国政府增强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防止吸毒领域的知识并建设其这方面的能力，包括通过开设培训课程；

(c) 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完善针对学前儿童和小学儿童以及年轻人的预防吸毒方案；

E.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 在情报收集、整理、分析和共享领域采取积极主动、以情报为先导的行动方针和开展能力建设

22. 关于在情报收集、整理、分析和共享领域采取积极主动、以情报为先导的行动方针和开展能力建设，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支持并确保执法机构与其他相关机构在国家层面更好地协调与合作，为刑事情报的交流及其积极主动的利用提供便利；

(b)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培训机构拥有相关的培训课程和工具，以及用于培训刑事情报分析员的专业设备和软件；

(c)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更加主动、系统地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执法机构，以共享刑事情报；

(d) 应当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适当政策，以确保受过训练的分析员留在国家组织内。

2. 打击洗钱、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利用暗网和加密货币进行毒品贸易

23. 关于打击洗钱、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利用暗网和加密货币进行毒品贸易，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情报机构、执法机构和所有其他相关国家机构更好地开展合作；

(b)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积极主动而不是被动地开展基于情报的警务工作。金融情报的收集及随后的分析是这项工作的重要方面；

(c) 各国政府应当推出便于公共机构与金融部门的私营公司更好地分享信息的政策和程序；

(d)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互相交流洗钱和贩毒经济方面的个案研究和研究成果，包括关于非法活动所得如何转移和使用以及新技术在洗钱中的作用的个案研究和研究成果。

3. 有效的边境管制

24. 关于有效的边境管制，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加强机构间合作，以帮助获得信息、专门知识、任务授权和业务能力；

(b) 应当在最大程度上发挥现有执法合作机构和中心的能力，例如在交流刑事情报和协调多边行动领域；

(c)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在目前努力的基础上，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例如通过边境联络处、联合规划小组、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集装箱管制方案、全球海事犯罪项目、机场通信项目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现行方案和举措，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举措和能力，包括国际刑警组织 I-24/7 全球警察通信系统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执法网通信平台系统；

(d) 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当考虑向“前线”国家，即那些紧邻毒品种植区和生产区的国家，提供更多支助，包括技术援助、设备和培训，并通过分享信息提供支助。

4. 预防吸毒，重点关注儿童、青年、家庭和教育系统

25. 关于预防吸毒，重点关注儿童、青年、家庭和教育系统，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在毒品管制方面采取以健康为中心的均衡、全面的做法；

(b)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将《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用作一个框架，以按照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5 严格审查国家预防战略；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在其针对青年的毒品预防方案中采用一种基于科学的办法，并记录那些国家方案的成效和成本效率；

(d)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加强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在预防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特别是与高风险人口有关的预防；

(e)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加强教育、执法和公共卫生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方之间的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努力预防毒品和减少毒品需求。

三. 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6. 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二次会议、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均审议了题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为便于与会者审议该项目，他们在会上审议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64/92-E/2009/98，第二.A 节），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 S-30/1 号决议（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和第 56/12 号决议。

27. 会议请与会者审议本区域各国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建议方面采取的行动和遇到的挑战。

28. 在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会议了解到会员国通过年度报告问卷为建立后续行动机制所做的贡献对于衡量为 2019 年预定日期确定的目标的实现进度至关重要。会议还获悉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牵头的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进程采用全面、包容的办法以及对成果文件所有七章给予了同等重视和同等关注。一名发言者强调必须落实成果文件。相关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被视为有效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以及促进成功落实成果文件所载建议的关键要素。

29. 在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若干发言者重申其本国政府致力于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以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有人指出，这三份文件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并对将于 2019 年举行的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过程表示支持。也有人提到了这三份文件对会员国在所有层面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所产生的影响。有人表示支持麻委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所做的工作。还有人指出，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为交流关于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信息提供了一个有用平台。若干发言者重申其政府继续致力于实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强调必须确保人类的健康、福利和福祉。若干发言者还指出，要争取建设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此外，还有人指出，尽管迄今已取得了进展，但贩毒罪和相关罪行仍对许多国家的安全、公共健康和社会经济状况构成重大威胁。

30.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将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看作一个分水岭，它重新界定了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思路，将人放在核心位置，并且充实了 2009 年《行动计划》的三个支柱。他们补充说，如此一来，就形成了每个人都必须致力

于遵循的新基准。还有代表团指出，每个国家都应当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各药物管制文书的规定加以调整。一些代表团指出，考虑到麻委会决定在 2019 年开展审查，其本国正在争取实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部长级联合声明》和成果文件中设定的目标。若干代表团承认，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落实成果文件的建议，已经采取了若干步骤，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采用多层面、多学科和均衡办法的趋势也越来越明显。这一办法的各个方面包括公共健康、减少需求、人权、性别视角、预防犯罪和毒品相关暴力以及关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为应对新挑战和现实情况，药物政策已经更加均衡且更加有效。有发言者提到了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领导作用。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了麻委会在闭会期间着手进行的关于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专题讨论。

31.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各项行动建议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为推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成果文件以及审查对毒品相关罪行实施的制裁以避免贩毒者再犯所采取的立法措施，比如新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总计划。在减少供应方面，各国政府报告的行动包括与邻国合作，进行边境控制、为培训工作人员掌握调查技术建立专门机构、交流信息以捣毁国际毒品卡特尔以及在边境施行集装箱管制。发言者还报告了为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受管制物质并避免这些物质的转移和滥用所采取的行动。在减少需求方面，发言者报告了提高对滥用药物危害的认识以及在社区和民间社会参与下进行治疗和复原等措施。

32. 在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一名发言者指出，将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与特别会议后续行动联系起来是一种有益做法。该发言者还表示其本国政府支持麻委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并鼓励各国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此外，该发言者强调指出，对于毒品问题，应该从减少供求战略方面着手，采用综合、多学科、均衡和全面的方法来解决，并重申其本国政府致力于执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以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各项行动建议。此外，该发言者表示，其本国政府对在成果文件中纳入关于替代发展专题的一章感到满意。

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加强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第 60/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33.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0/1 号决定，麻委会各附属机构应大会的邀请，在其各自于 2017 年举行的会议期间，在一个专门的议程项目下，研究如何更好地促进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并向麻委会汇报相关情况。

34. 在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二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维持并加强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作为执法信息交换平台所发挥的作用。一些其他发言者表示，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应该主要集中解决执法问题，需求减少和其他议题最好由其他论坛处理。其他发言者强调，必须考虑到在特别会议后续行动背景下举行的与预防和治疗等减少需求问题以及性别、人权及为医疗和科研用途获取受管制物质有关的全球讨论，以及加强不同地区从业人员之间的信息和经验交流。未对这一事项达成共识。

35. 在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没有人发言。

36.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一些发言者强调，各附属机构必须在成果文件中承认世界毒品问题具有多维性的基础上参与在第三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中举行的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国际讨论。他们指出，各附属机构应该促进成果文件的落实，考虑到新出现的多层面挑战以及制定更加人道的药物管制政策的需要，在各自的议程中纳入对轻微涉毒犯罪者实施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或从公共健康角度着手减少需求等议题。不过，其他发言者表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应主要侧重于执法问题，减少需求和其他议题最好由其他论坛处理。他们还强调，需要维持和加强会议作为执法专业人员在各自的专业领域进行技术讨论和交流实际敏感信息的平台所发挥的作用。

37.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一名发言者强调了麻委会各附属机构在制定关于减少供求的具体和实质性建议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小组委员会会议进行的讨论是坦诚、互动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对通过的建议给予充分重视。应考虑是否有可能每半年举行一届小组委员会会议。他还指出，应该采取步骤确保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参加其届会。

38. 在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许多与会发言者指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是执法从业人员交流涉毒事项方面最佳做法和信息、制定协调一致的对策及加强区域合作的重要平台。还有人指出，会议所涉问题的范围不应再扩大。此外，有人指出，固定的会议形式并不会充分发挥会议的潜力，加强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最佳方式，是确保就直接关系到其任务授权的问题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讨论，如非法药物种植、贩毒、前体贩运和转移、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利用互联网开展涉毒活动以及其他与供应有关的未决问题带来的持续挑战。一名发言者还指出，此类关乎执法的议题在最近的几次会议中并未完全涵盖在内，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不同议题应该放到相关会议上讨论。该发言者还指出，就 2019 年预定日期而言，现在讨论任何必要改变的可能性，包括关于各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的可能性为时过早，因为它们会导致审查结果出现偏差。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另一名发言者提到了其本国政府将致力于在成果文件所载的各项行动建议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使得建设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这一共同愿景更接近现实。该发言者指出，现有的其他平台使各国能够分享其落实成果文件所载的各项行动建议方面的经验，包括在麻醉药品委员会框架内举行的专题讨论，例如麻委会在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召开的会议。一些发言者承认，“一刀切”办法并不存在。一名发言者提到必须采用综合的、有针对性的办法，以便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作出调整，并表示该国政府同意根据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将会议讨论的问题范围扩大到包括减少毒品需求等问题。

五. 各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的安排

40. 各附属机构会议分别为各自 2018 年的会议讨论并确定了可能的议题。

41. 提请麻委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成员国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第 1988/15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从 1988 年起，在各区域内希望作为东道国的国家首都或在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总部每年举行这三个区域会议。还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设立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第 1990/30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按照为其他区域设立会议的办法，设立了欧洲区域会议。又请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设立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第 6 (XXV)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决定，该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将在小组委员会区域成员的国家领土上举行。因此，麻委会应当鼓励这些区域的成员国考虑主办预定即将举行但尚未确定主办国的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小组委员会届会，并尽快与秘书处协调，以便为会议的组织安排留出充足的时间。
